

一、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楚州中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JZCG-C2026-0005

甲方：淮安市楚州中医院

乙方：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楚州中医院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平等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内容及范围

1. 保洁服务地点：淮安市楚州中医院（淮安区楚州大道 47 号）

2. 服务内容包括及范围：淮安市楚州中医院门诊楼（电梯 1 台）、病房楼（电梯 5 台）、康复楼（电梯 1 台）、康复大厅、药库楼（电梯 1 台）、健康管理中心、行政楼、发热门诊楼（电梯 1 台）、发热门诊北侧会议室等建筑内外环境保洁；院内全部地面、墙面、公共设施保洁服务（包括绿化养护及病虫媒防治消杀）。药品运送（药库到药房）、氧气瓶运送（库房到病房）、医疗用品领送、送检工作、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收集运送、生活垃圾收集运送。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文明创建、各级督查、专项检查等全部工作；全部用工岗位、细分作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第二条 特别约定

1. 保洁服务全年无休，不受节假日、昼夜、雨雪、季节影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作息调度、临时加派任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国家、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与伤害，

所涉及的行政的、法律的、民事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保洁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合同总价（一年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 146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

总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各类岗位补贴、高温津贴、社保、公积金、员工体检、工装、培训、保洁耗材、清洁设备购置折旧维修、绿化消杀药剂、公众责任险、管理费、税费、风险金、合理利润，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服务所需一切隐性、配套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约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给乙方，剩余 60% 款项根据工作进度，按月考核结算支付。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发票项目、税率符合国家财税规定，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预付款追偿约定。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被甲方依法解除合同；
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中途退场、拒不履约；③乙方存在转包、分包等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未履行服务期限对应的剩余预付款，逾期退还的，按应付退款金额每日 0.05% 支付资金占用违约金。乙方拒不退款、拒不配合退场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纳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日常保洁、转运、消杀、院感防控开展业务指导、日常巡查、现场督查。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人员配置、保洁标准、院内转运、医疗废物处置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向乙方提供管理运作所需的办公室。
5. 甲方对乙方保洁耗材、设备采购、人员薪酬发放拥有知情权、合理化建议权。
6. 月度百分制考核：每月组织医护、病患、后勤管理人员开展满意度测评，90 分（含）以上为达标；考核结果书面反馈乙方，依据考核规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罚款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7.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协议，不视为违约：
 - （1）乙方连续两个月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前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给予 7 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正式终止合同。
 - （2）遇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原因或医院重大决策调整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行制定内部保洁、考核管理制度，常态化自查自纠；每

月按在岗服务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计提人员考核保证金，留存乙方专户管理，依据甲方月度考核、员工日常表现奖惩发放；全部考核台账、奖惩记录按月整理归档，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2. 乙方所有保洁服务人员由乙方自主招聘、统一管理、独立用工，人员工资、福利、补贴、社保、公积金等全部用工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杜绝劳务纠纷，所有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派驻项目主管、现场负责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条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不符合资质、履职不力管理人员，乙方须 3 日内调整到位。

人员在岗管控：任一岗位缺岗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3%，单人单次缺岗时长不得超过 10 日；缺岗期间乙方须调配替补人员完成全部工作，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员工无故离岗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扣除该人员当月全部对应岗位服务费用。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管理，不得与其他保洁、物业公司合作运营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剩余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3 日内完成退场。

6.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改造院内公共设施及场地用途，确因服务需要调整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7.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节约使用耗材，杜绝浪费，对甲方相关房

屋、设备、家具等人为造成损坏或由于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所有人员一律挂牌上岗。

9. 乙方人员需文明服务、安全规范操作，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员人身安全风险、经济损失、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10. 物业服务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提供。

1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同时遵守医院相关规定，如出现违纪违规的行为，乙方负责教育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员工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纠纷、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3. 主动接受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整体工作调度。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3 日内，乙方完整移交办公用房、全部保洁台账、消杀记录、医疗废物转运台账、人员档案等全套资料；甲方无需承担乙方任何员工经济补偿、离职安置费用。

16. 安全生产与院感防控专项责任：乙方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院感管理、安全生产、医疗废物分类处置规范，配齐员工防护用品；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院内交叉感染、院感事故、安全事故、环保处罚的，全部损失、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项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保洁分项服务标准、作业规范、考核细则，经甲方审核确

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需严格按照既定标准开展常态化服务，保障院内环境卫生、消杀、转运等工作达标。

第七条 合同的构成

- 1、本合同书；
- 2、本次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 3、本次该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淮安市楚州中医院保洁服务标准和质量考核标准；
-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考核标准及办法

1. 甲方实行月度百分制考核，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达标；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服务费500元，单月考核罚款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20%，年度累计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按第三条第4项约定退还未履约预付款。

3. 各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违规作业、台账缺失等问题，甲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1000元-3000元单次处罚。罚款直接从当月服务费扣除；同一问题重复发生加倍处罚。

4. 本合同项下所有罚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20%。

5.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15日平稳过渡期服务，过渡期保持原有服务标准，不得降标、消极履职、停止作业，过渡期服务费正常按月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且无正当理由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 15 日内付清；逾期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停非医疗类保洁服务，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不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事故的发生原因，以行业主管部门的调查鉴定结论为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各区域主管属于核心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调岗、更换；确需调整的，乙方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附替换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每人次罚款 1000 元；甲方限期 7 日内整改，拒不整改可单方解除合同。因员工突发重病、主动离职、不可抗力客观情况换人，免于处罚。

4. 乙方未按要求配齐保洁、转运、消杀人员，缺岗比例超标、长期无人顶岗，甲方有权按缺岗人数扣减对应人工服务费，逾期 3 日未补齐人员加倍扣款。

5.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提前退场，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预付款，并额外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提前解约，按未履行期限预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补偿。

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更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保洁服务标准

1、拖把池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拖把池	每个工具间安装三个拖把池，分洁净池、半洁净池、污染池，分别用绿、黄、红标注	每天对拖把池清洗 2 次，消毒 1 次
拖把	每个工具间在拖把池上部分别悬挂 3 个拖把，分洁净拖把、半洁净拖把、污染拖把，分别用绿、黄、红标注	先用有污染拖把对保洁区域进行第一遍拖洗,然后用半洁净拖把整理,最后用洁净拖把清面,每天对拖把进行清洗消毒、晾晒 1 次,阴天使用备用拖把
工具柜	外部统一，内部分四层、摆放鞋子、衣物、餐具、保洁易耗工具	每天对柜体内外外部清洁、擦拭一次
其它保洁工具	按要求划线整齐摆放，保持干净整洁	每天清洗、擦拭一次

2、天花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天花板	无蜘蛛网、扬尘	每月清扫一次，重点区域巡查
灯架	干净、无尘、明亮	每月清扫擦拭一次
风口	干净无粘贴物，无积尘	高风口每月擦拭一次
吊牌指示牌	明镜、清洁光亮	高吊牌每月擦拭一次，低吊牌每日擦拭一次
反光镜	干净无尘、镜面无水渍	每天用清洁剂擦拭一次
顶灯	灯盘干净无灰尘	每周擦拭一次，外场路灯每周擦拭一次

3、地面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
台阶	无污渍、烟头，防滑槽无积尘	循环保洁
护栏、闸杆	光洁无积尘，护栏无手印	循环保洁
楼梯	扶手无灰尘，台阶上无杂物	循环保洁
垃圾桶	渣袋干净无破损，桶外无杂物	每周清洗一次
廊道、地面	无污痕、水渍	循环保洁，如遇特殊情况随机处理
闸道	清晰，无污渍	循环保洁，如遇特殊情况随机处理
公共区域	窗户、玻璃无明显污迹及积灰	循环保洁，如遇特殊情况随机处理

4、墙面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墙面	表面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循环保洁
踢脚线	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粘贴物，无污迹	每周清洗一次，循环保洁
立柱	无破损无粘贴物	每月清洗一次
安全通道防火门	门面无污迹，手柄清洁无污渍	每天擦拭一次
警铃开关	外盒无粘贴物	每天小心擦拭一次
消防栓（箱）	消防箱内各配件，干净无尘无锈渍	每天每班擦拭一次
广告灯箱	外部明亮，无积尘	循环保洁
电源箱	顶部无灰尘	每天擦拭一次（干布）

5、洗手间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便池	无污渍，无烟头痰迹	每天循环巡检冲洗、保洁，每周用稀释药水清洁 1 次

洗手台	台面无水迹无皂液内外光洁池内无杂物	不间断保洁
护板	表面无尘无污迹	每班次抹尘擦拭一次
通风孔	无积尘	每周擦拭一次
水龙头	光亮见本色	每班次循环保洁
地面	无污水无杂物无脚印	不间断循环保洁
垃圾筒	定时清理，不得超出桶的 2/3,外面无污迹无积垢无陈积物	每班次循环清倒，每班次使用套封垃圾袋
窗户	玻璃光亮，窗台无积尘	每天每班次擦拭一次

6、电梯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顶灯	灯具外框无污垢	每周抹尘擦拭一次
四壁墙面	无脏物	每日每班次循环保洁
扶手带铝合金支架	扶手干净，无粘贴物	每天擦拭清洁 2 次
梳齿板	齿缝内无杂物，物板见原色	每周冲洗一次
扶手玻璃	镜面透亮，无手印	每天刮洗一次
轿厢地面	无杂物、地面光亮无污水	每天循环保洁
门槽	槽内无杂物	每天拖擦三次，每周清理擦缝 3 次
厢门（框）	门框光亮、无污迹	每天擦拭抹尘 2 次
控制按钮	按钮表层见原色	每天擦拭 2 次
踏板	齿缝内无杂物，见底色	3 次/星期

7、外围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标牌	表面干净无灰尘、无广告纸、无污	每周擦拭两次，每月用药剂清洗 1

	迹	次
绿色植物	容器内无垃圾、土壤松软树木无枯萎和明显积尘	每日每班次循环保洁，每周松土清理一次
广告砖	整洁干净广场内无废弃物明显的污迹	每日每班次循环保洁，视情况每周晚间冲洗外场地砖 1 次
消防栓	消防栓上无垃圾，无广告纸	每日每班清洗一次
排水沟盖板及下水 道	盖板无污迹 下水道内无杂物	每季清理下水道一次
外围台阶	无纸屑、痰迹、烟头等	每日每班循环保洁
垃圾桶	表面无污迹，每天定时清倒垃圾	每日每班循环保洁

8、办公区域

清洁项目	清洁要求	清洁周期及频次
办公桌	表面无污迹	每天一次
植物	叶面光亮	每天进行 2-4 次喷水
地面	表面无纸屑、无杂物	视情况每天 1 次及以上清扫地面， 每 7 天进行清洗一次
门、窗、内玻璃	无污迹	每天擦拭一次
洗手间	按照 3、4 洗手间的标准要求	按照 3、4 洗手间的标准执行

附件 2

楚州中医院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与标准分值	评分
一	仪容 仪表 (5 分)	1. 员工统一着装, 佩戴胸牌 (1 分) 2. 修剪指甲, 着装整齐 (1 分) 3. 不蓄胡须, 不留长发 (1 分) 4. 行走规范, 礼让通道 (1 分) 5. 文明用语, 礼貌服务 (1 分)	
二	劳动 纪律 (5 分)	1. 各岗位按时交班 (1 分) 2. 不迟到、比早退 (1 分) 3. 不串岗、不脱岗、不睡岗 (1 分) 4.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1 分) 5. 服从分配、服从管理、团结协作 (1 分)	
三	安全 管理 (6 分)	1. 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 防交叉感染 (1 分) 2. 严格遵守先净后污, 先上后下, 先内后外的清洁工作原则 (1 分) 3. 各区清洁用具分类使用, 有明显区域标识, 定时消毒浸泡 (1 分) 4. 各类用具分类摆放定位、整齐、无乱摆乱挂现象, 工具房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1 分) 5. 消杀及危险作业时要树警告牌 (1 分) 6. 各类垃圾分类收集, 存放在指定位置 (1 分)	
四	室内清洁 (42 分)	1. 洗手间 ① 洗手间保持无臭味、无积水、无污渍、无蚊蝇、排水畅通 (1 分) ② 洗手间定期消毒 (1 分) ③ 洗手池内无杂物排水畅通, 镜面保持无污渍手印 (1 分) 2. 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	

	①用专用毛巾擦拭办公桌、椅、台、床等，用干净拖把湿拖地面（1分） ②室内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杂物、桌椅摆放整齐（2分） 3. 玻璃门窗 ①用玻璃刮将玻璃上的污渍刮净，玻璃洁净光亮（2分） ②窗槽用毛巾擦拭干净、无积尘（1分） 4. 大厅走廊 ①大厅、走廊、楼梯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尘、无烟蒂、无垃圾堆积、无明显污渍（2分） ②楼梯扶手干净、无积尘（2分） ③大厅、走廊各类标识无明显灰尘（2分） 5. 电梯 ①电梯厅门及轿厢内外光洁，无污渍、无异味、无烟蒂、及时清扫垃圾杂物（2分） ②轿厢门槽内无垃圾（2分） 6. 不锈钢痰桶 ①痰桶表面保持干净、光洁、无污渍、无烟蒂、白石子更换及时（2分） ②痰桶位置摆放正确（1分） 7. 病房 ①病房地面无污渍、垃圾、烟蒂、（2分） ②墙面、设备带、家具、电器、空调出风口无污渍、灰尘、蛛网（2分） ③电视柜台面、床头柜每日消毒液湿抹一次（2分） ④出院、死亡病人床单位应及时做好终末消毒（2分） ⑤病床、床头柜无污渍、灰尘，需挪动病人物品时，应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清洁完毕后将物品归位，工作时不影响病人休息（2分） 8. 手术室、危重症监护室 ①分区域、分手术间、分类使用清洁工具（2分）	
--	--	--

		②每天用消毒毛巾擦拭天花、风口、墙面、 门窗、器械台、器械 柜、手术台、手术车 (2 分) ③室内地面用消毒拖把拖地，保持地面、床垫无血迹、无细小杂 物 (2 分) ④用消毒液将洗手池从内到外洗刷、消毒、擦干 (2 分) ⑤及时清理室内污物，保持清洁，一床一垃圾篓，并及时更换垃圾袋 (2 分)	
五	外围 保洁 (14 分)	1. 各类标识牌无明显灰尘 (2 分) 2. 污水井、雨水井排水畅通，无外溢、无恶臭，井盖完好无损， 放置平稳安全 (2 分) 3. 天台无积水、杂物、青苔、污垢、排水地漏通畅 (2 分) 4. 玻璃门窗、墙体无明显灰尘 (2 分) 5. 院内道路广场无垃圾、无烟蒂、无杂物堆积，道路保持干 净畅通 (2 分) 6. 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按时浇水 (2 分) 7. 垃圾中转站无污渍、恶臭、蚊蝇、坑外无垃圾、坑内无积 水 (2 分)	
六	消杀 (5 分)	1. 定期进行全面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确保“四害”密度 控制 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 (5 分)	
	医用垃 圾运送	1. 固定专人，分类收集 (1 分) 2. 按“条例”要求有分类标识、要分类存放。统一使用黄色 垃圾 袋 (1 分) 3. 医用垃圾护工要按规定路线，封闭运送医疗垃圾，防止造 成环 境污染 (1 分) 4. 医疗垃圾护工要按时(上、下午各一次)到科室收集医疗 垃圾， 如有特殊感染的垃圾要随叫随收，做到无堆积 (1 分) 5. 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要集中存放，锐器要放 入锐器 盒内，统一贴封条。实行称重量、双签名，防止流	

七	(10分)	失（1分） 6. 各科室设医疗垃圾登记本，每次由医疗垃圾护工与科室人员双 签名（1 分） 7. 医疗垃圾护工要保持垃圾房和运输工具的清洁和消毒（1分） 8. 与废物处理中心称重、登记、签名（1 分） 9. 每月按时报表（1 分） 10. 医疗垃圾护工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1 分）	
八	领送物品 (3 分)	医疗用品另送、标本送检及时准确、无差错。（3 分）	
九	地 面 养 护 (5 分)	每周对 PVC、花岗岩、拼花瓷砖地面进行清洗、养护，每周五冲 洗门诊楼及住院部前坪（5 分）	
十	满意度（5分）	患者及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85%，每下降一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患者对保洁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 目	满 意	基本满意	一 般	差
1. 院内广场、道路清洁，无杂物。	10	8	6	2
2. 门诊走廊、诊室、大厅清洁。	10	8	6	2
3. 院内公共卫生间及病区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10	8	6	2
4. 病室地面、阳台、墙壁清洁。	10	8	6	2
5. 病室内所有物品、设施物品按时清洁，无污渍，垃圾篓更换及时。	10	8	6	2
6. 垃圾桶、垃圾车保持清洁，无污迹、无异味。	10	8	6	2
7. 标本运送及时、准确。	10	8	6	2
8. 保洁人员服务态度热情、礼貌、周到。	10	8	6	2
9. 保洁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10	8	6	2
10. 医院整体印象，干净、整洁。	10	8	6	2
合 计				

医护人员对保洁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 目	满 意	基本满意	一般	差
1. 保洁员按时上下班，服从领导，不干私活。	5	4	3	0
2. 工作时间着装，服务态度热情。	5	4	3	1
3. 爱护公物；无偷拿、倒卖医疗废物。	5	4	3	0
4. 消毒液配置正确，掌握手卫生知识。	5	4	3	2
5. 清洁工具按区域划分并有标识，墩布抹布无异味。	5	4	3	2
6. 病房走廊环境清洁、安全，墩布消毒规范。	10	8	6	2
7. 病室、阳台、处置室地面清洁，墩布消毒规范。	10	8	6	0
8. 病室内所有物品、设施物品按时清洁，无污渍，垃圾篓更换及时。	10	8	6	2
9. 门诊走廊、诊室、大厅保持清洁。	10	8	6	2
10. 院内公共卫生间及病区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8	7	6	3
11. 院内广场、道路清洁，无杂物。	10	8	6	0
12. 垃圾桶、垃圾车保持清洁，无污迹、无异味。	5	4	3	0
13.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放置规范。墩布、抹布挂起晾干备用。	5	4	3	0
14. 标本运送及时、准确	3	2	1	0
15. 医疗废弃物收集规范，运送及时。	4	3	2	1
合 计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

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JSZC-320803-JZCG-C2026-0005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03-JZCG-C2026-0005 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

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o.

